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4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安全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牛磺酸次末母液脱色除杂装置

发明人:陈勇、卢锡权、刘锋、李少波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号

专利号:ZL 2019 2 1456956.6

授权公告号:CN 210653946- U

专利申请日:2019 年09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0 年06月05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作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强专利保护,充分挖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优势,使公司能够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9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5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浦发银行、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规模: 18,8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新嘉班车进取之新嘉理财、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李添益开放式1907期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3月9日, 68天;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90天;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0月10日, 90天。

一、已履行的执行程序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资产, 单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风险性较低,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资产, 单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 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上述适当的现金管理, 将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资产,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产品期限 (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新丰进取之季添利	5,000	4.20%	39.12	68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新丰进取3个月季添利	3,800	3.75%	36.70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利开放式定期1907期	5,000	3.80%	48.93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利开放式定期1907期	5,000	3.80%	48.93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8,800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项目投资。

2. 具体业务实施前(在购买投资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等级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财富新丰进取之新嘉理财

(1) 理财产品代码:2301157378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9日

(4) 理财本金:5,000万元

(5)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4.20%

(6)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2日

2.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财富新丰进取3个月(90天)

(1) 理财产品代码:2301137337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7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4) 理财本金:3,800万元

(5)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75%

(6)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6日

3.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李添益开放式定期1907期

(1) 理财产品代码:TYG3GM1907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0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 理财本金:5,000万元

(5)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6)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7日

4.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李添益开放式定期1907期

(1) 理财产品代码:TYG3GM1907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0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0]134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5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证券事体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合并口径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公司
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日,股东无锡万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新机械”)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0221.852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53%,万新机械持有本行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73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行于2020年7月8日接到万新机械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否	300万股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分期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3%	0.1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数量	已累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0221.8529万股	5.53%	5430万股	5730万股	56.06%	3.10%	0	0	0	0
陈亦杰	0.4万股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22.2529万股	5.53%	5430万股	5730万股	56.06%	3.10%	0	0	0	0

备注:孙永强系无锡万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4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0.0002%,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来伊份 编号:2020-056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4) 理财本金:5000万元
(5)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6)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7日
(二) 现金管理的投资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特点选择合适的项目投资。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拟购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杭州银行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5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 公司主理理财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6,296,275.11	2,730,567,450.65	
负债总额	1,102,836,809.47	892,569,351.14	
资产净额	1,763,459,465.64	1,837,898,099.51	
货币资金	765,343,860.26	854,214,354.1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7,382.67	91,419,564.27	

(二) 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不影响公司对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相应投资收益, 属于公司的经营行为, 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对公司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 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业务, 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 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都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 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投资价格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3号(90天)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90	3.90%	5,000	
2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4号(180天)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1月16日	180	3.70%	3,000	
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3号(90天)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5,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3号(90天)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5,000	
5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3号(9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4,2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半年添开投政策18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180	3.85%	5,000	
7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半年添开投政策18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180	3.85%	4,000	
8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2-新添理财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9日	68	4.20%	5,000	
9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年添取3号(90天)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90	3.75%	3,8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开开放式180天	2020年7月8日	2020年10月10日	90	3.80%	5,000	
1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开开放式190天	2020年7月8日	2020年10月10日	90	3.80%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合计									5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0	1,755.84	50,000.00
合计		50,000.00	0	1,755.84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期末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31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证监条件函：0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03号）核准，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8,79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74,247,285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45,76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限售股份承诺：本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的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列示的承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名称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2,8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敏	1,422,880	1,422,880	董事、总经理
2	陈汉阳	1,422,880	1,422,880	董事长
合计		2,845,760	2,845,760	

注：鉴于股东陈汉阳为公司董事长、股东郑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敏在解除限售股份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250,520.00	14.76	-2,845,760.00	52,404,760.00	14.00
高管锁定股	52,404,760.00	14.00	0	52,404,760.00	14.00
首发后限售股	2,845,760.00	0.76	-2,845,76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996,765.00	85.24	2,845,760.00	321,842,525.00	86.00
三、总股本	374,247,285.00	100.00	0	374,247,28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认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96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1 名股东及东圣等单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合计 100% 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9,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9,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4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30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7 年 4 月 6 日,本次交易标的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悦然心动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由“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成为悦然心动的控股股东,悦然心动成为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至此,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30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核准,向悦然心动原股东东圣等单位支付 20,762.71 万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因此,公司股东总数由 409,821,837 股增加至 430,684,547 股。

同时,根据北京中圣复核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询证的方式取得并加盖公章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上海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瑞隆资产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 14,640,3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配套资金总额 229,999,992.76 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30,684,547 股增加至 434,324,903 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921,837 元增加至 445,324,903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股本结构

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2017年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2,519,844股；同时自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

2018年6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顺庆兴等6名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限售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顺庆兴	9,022,043
2	刘金柱	4,092,746
3	赵延斌	4,092,746
4	陈建兴	3,099,458
5	曹雪春	5,596,710
6	武汉悦恒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续)	3,322,034
	合计	32,230,357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2,774,063股。

[illegibl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俊先生通知,获悉郑俊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俊	是	2,300,000	9.79	0.61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部分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俊	121,580,000	32.49	54,059,298	45.20	14.69	0	0	0	0
郑耀	24,912,860	6.66	12,000,000	48.17	3.31	12,000,000	100	6,684,666	51.77
郑伟	23,490,000	6.28	9,700,000	41.29	2.59	9,700,000	100	7,917,500	57.41
合计	169,982,860	45.43	76,659,596	45.10	20.48	21,700,000	28.31	14,602,166	15.65

注:郑俊先生、郑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及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俊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ST 华星

公告编号：2020-038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6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50%，则悦然心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74,531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674,531万元，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9年6月9日为曾李青、顾庆华、刘金柱、赵斌、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0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88股。

2017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1,521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421,521元，满足第二期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于2019年6月10日为曾李青、顾庆华、刘金柱、赵斌、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陈国兴分别解除限售2,877,213股、2,706,792股、1,227,823股、1,227,823股、906,610股、929,837股，合计解除限售9,966,088股。

根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至2020年6月9日，股份限售期已满36个月。根据股份性质和业绩实现情况，分期分比例解除限售，已经满足第三期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悦然心动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悦然心动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悦然心动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5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悦然心动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01803450004号），2018年度悦然心动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99.62万元，超过利润承诺金额249.62万元，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6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机构股1名，自然人股5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曾雪涛	18,36,284	2,877,213	0.5140%	0.4038%	959,071
2	熊庆华	3,669,059	2,706,792	0.4836%	0.3799%	962,267
3	周春红	1,637,100	1,227,823	0.2194%	0.1723%	409,277
4	赵斌	1,637,100	1,227,823	0.2194%	0.1723%	409,277
5	武汉悦泰心源投 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328,814	996,610	0.1789%	0.1399%	332,204
6	熊国兴	1,239,784	929,837	0.1661%	0.1305%	309,947
合计		13,288,141	9,966,098	1.7605%	1.3987%	3,322,043

[illegible]